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互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政府<u>及</u>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u>工</u>退休互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互助精神，安定退休、退職公教員<u>工</u>生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教員<u>工</u>，以<u>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任職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專任職（教）員工</u></p>	<p>名稱：臺北市政府<u>暨</u>所屬機關學校公教<u>人員</u>退休互助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互助精神，安定退休、退職公教<u>人員</u>生活，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教<u>人員</u>，以本府<u>暨</u>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之專任人員為限，<u>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及停職人員</u>暫不參加。</p>	<p>名稱修正。</p> <p>文字修正。</p> <p>一、文字修正。 二、本制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下簡稱漸進停辦日）起，新進人員不再參加，參加人員僅限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p>

及銓審有案之臨編人員為限，留職停薪及停職人員暫不參加。

第三條 公教員工退休、退職互助以機關學校為

第三條 公教人員退休、退職互助以機關學校

本府任職之專任人員；又人員之到職有派令生效日及實際到職日之分，為明確界定參加人員資格，爰增列部分文字。

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均准予保留職缺，原條文『保留底缺』文字係贅詞，爰予刪除。

四、本修正辦法實施日仍在留職停薪或停職人員及實施日後始留職停薪或停職人員，於復職後仍准予參加。

一、文字修正。

二、將工友納入條文範疇以符

參加單位，並以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主辦單位。

第四條 參加本府退休、退職互助滿三年者，於奉准退休、退職時，由該退休、退職人員參加互助機關學校，依據核定機關退休、退職證明文件向住福會申請核發退休、退職互助金。

第五條 退休、退職互助金之經費籌措方式如下：  
一 職（教）員，每月

為參加單位，並以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主辦單位。

第四條 凡參加本府退休、退職互助滿三年者，於奉准退休、退職時，由住福會依據核定機關副本核發退休、退職互助金。

第五條 參加退休、退職互助之公教人員於奉准退休、退職時，其退休、

實際。

一、文字修正。  
二、本制度自漸進停辦日起，新進人員不再參加，合於申請互助給付人員其資格由機關學校控管，遂明定其申請機關及核發機關，以覈實發放。

一、文字修正。  
二、就現行條文退休互助金之扣繳部分，明定其扣繳方

定額繳交互助金新臺幣一五七元。

二 工友，每月定額繳交互助金新臺幣六十元。

三 住福會依全體職(教)員及工友等二類別月繳互助金總額，分別依職(教)員及工友互助金發放標準補足差額方式補助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籌措之經費，於支付應付之退休、退職互助金後，如有餘額，移作退休、退職互助基金。不足時，其差額由住

退職互助金以現有參加退休、退職互助之公教人員按每人二元(新臺幣以下同)計算，並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由住福會參照現有人數計算，其經費籌措方式如左：

一、參加退休、退職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致送互助金一元。

二、住福會按全體參加互助人數以每人一元之標準補助之。

前項退休、退職互助金如有餘額移作退休

式；另現行條文退休互助金之發放部分，於本修正條文內刪除，並另行新增條文。

三、本互助於漸進停辦期間，因參加人數日漸減少，退休人數亦相對日漸減少，如仍依原辦法按每月退休人數繳費，將導致參加人員繳費漸漸減少，但卻領取相同互助給付之不合理情形，為求公平及統一，爰採定額繳費方式。

四、繳費金額之訂定，係以本漸進停辦方案奉市長核可之月(九十四年十月)起，向前統計最近三年每月退休互助繳費平均金額

福會福利互助經費補助之。

參加本互助之公教員工，自辭職或調離本府互助機關學校範圍之日起退出互助，已繳之互助金，不予退還。

、退職互助金。不足時，其差額在退休、退職互助金支付或由住福會福利互助經費補助之。

計算，職員部分採計九十一年十一月至九十四年十月每月退休互助繳費平均數新臺幣一五七元繳納退休互助金；工友部分則因九十三年公車處民營化，駕駛資遣一五〇〇人，致當年工友繳費金額偏高不予採計，並往前推計一年度，採計九十年十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九十四年一月至十月每月退休互助繳費平均數新臺幣六十元繳納退休互助金。

五、新增第三項規定。按本退休互助制度係互助性質，並非保險制度，且參與互助公教員工所繳之互助金

第六條 退休、退職互助金之發放標準如下：

- 一 職（教）員：新臺幣十一萬元。
- 二 工友：新臺幣三萬元。

均已發給退休之公教員工，對於退出及停止互助者，互助基金並無多餘經費可供退還，爰予明定，避免爾後產生爭議。

- 一、本條新增。就現行條文第五條互助金之發放部分，另立本條予以明定發放標準。
- 二、原退休互助辦法規定，退休、退職互助金之發放標準以現有參加互助公教人員按每人新台幣二元計算，查職員退休、退職互助金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發放金額為新台幣十一萬元、工友退休互助金

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發放金額為新台幣三萬元迄今；本互助於漸進停辦期間，因新進人員不參加，致繳費人數日漸減少，為不影響繼續參加人員領取互助金權益，爰予明定退休互助金之發放標準。

- 一、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 二、原台北銀行已改制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又其名稱係慣用『台』，爰予修正。

第六條 參加互助之機關學校接到本府住福會通知後，應將參加互助之現有人員應行致送之互助金於規定日期前收齊繳交住福會在臺北銀行所設帳戶。

前項繳納之互助金

第七條 參加互助之機關學校接到住福會通知後，應將參加互助之現有人員應行致送之互助金於規定日期前收齊繳交住福會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所設帳戶。

前項繳納之互助金得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儲生息。

第八條 領受退休、退職互助金之公教員工再任本府有給公職時，無需繳還已領之退休、退職互助金；已繳回之退休、退職互助金，准予發還。

再任人員參加互助之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退職時按當時標準扣除已領退休、退職互助金後之餘額發給。

得在臺北銀行存儲生息。

第七條 凡領受退休、退職互助金之公教人員再任本府有給公職時，無需繳還已領之退休、退職互助金，已繳回之退休、退職互助金，准予發還。

再任人員參加互助之年資重新計算，於重行退休、退職時按當時標準扣除已領退休、退職互助金後之餘額發給。

- 一、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 二、將工友納入範疇。

第九條 奉准資遣人員、臺北市議會員工及臺北市私立高中(職)軍訓教官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原參加本府退休互助之人員，因業務移撥改隸或身分變更，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繼續參加，並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八條 奉准資遣人員，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員工及本市私立高中(職)軍訓教官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
- 二、臺北市議會因同屬本府總預算範圍內，原即已比照本府員工方式參加互助，爰於第一項明定準用。
- 三、新增第二項。原參加本府退休互助，因業務移撥改隸之機關計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臺北市度量衡檢定所(現改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臺北商專(現在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第一榮家(現為板橋榮家)、第二榮家(現為桃園榮家)；另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於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因

「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而身分變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原代管之中央各機關駐衛警察，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代管，為維持渠等人員既有權益，經市府專案同意者，准予繼續參加。

第九條 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司機、技工、工友奉准退職、資遣者，參加互助之司機，技工、工友每人致送互助金一元，並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由住福會參照現有人數計算訂定互助

本條所規範工友參加互助事宜已納入本辦法各條文，爰予刪除。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金給予金額。 前項互助，除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外，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在退職、資遣互助施行前，已參加本府福利互助者，其參加互助年資得予併計。</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	---	-------------